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由于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强先生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征得张强先生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二、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张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按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强先生：男，中共党员，出生于 1958 年 5 月。先后在北京大学药学院和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获得理学学士和理学博士学位，曾在日本国福冈大学药学部进修。历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际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名誉主任委员。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院纳米药物专委会副主委，国家药典会制剂专委会副主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由于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长提名张强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补选其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当选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